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郭晓月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晓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郭晓月女士个人简历

郭晓月，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上海建桥大学，2014年7月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主要负责并购投资业务及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对接；2019年10月至今，任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对外并购业务；2019年11月至今，任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负责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导的猛狮科技债务重组工作。

郭晓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晓月女士除在合计持有猛狮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郭晓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